

# 承 诺 书

黄石市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分中心：

我单位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自愿参与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模式改革工作试点，郑重承诺自申领《施工通知单》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止，主动完成下列事项：

一、自施工通知单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范主动申办正式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通知单下发后，文明施工、爱护环境，主动办理渣土处置核准相关手续，按核准条件处置渣土。

三、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及相关技术管理规定，开展方案设计及组织报审；在项目主体工程封顶前办理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四、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依法取得土地正式许可，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条款开工、竣工。

五、规范消防图纸设计，及时取得消防部门的审核合格意见。

六、在施工通知单下发当日，按规定同步办理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相关手续；一个月内，按规定申报缴纳工资保证金。

七、自施工通知单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申办安全生产资料核准。

八、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九、在施工通知单下发6个月内，主动办理人防手续。

十、在施工通知单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水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本项目行政许可手续，并严格按照水利水产部门许可批复的内容和要求组织实施。

十一、在施工通知单下发之后，及时申办正式排水许可证。

十二、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提交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完成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配套绿化工程竣工后，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步验收。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停止建设，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作为企业不良信用记录，纳入黄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主动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承诺单位联系人：黄敬

联系电话：13872078460

承诺单位地址：